

第九章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宋夹城景区2026年秩序维护和第三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宋夹城景区2026年秩序维护和第三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8人，营业收入为9006.231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7.5934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

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未按要求对所有采购设备逐项填写完整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.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货物类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.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1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
	(Y)		20000	500	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10000$	$Y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5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其他未	从业人员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

列明行业	(X)			100	
------	-----	--	--	-----	--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其划分标准主要为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两方面的指标，其中关于中型企业划分指标为必须同时符合人数大于100人且资产总额等于或超过8000万元，我公司2025年度服务总人数为1758人，资产总额为2077.593478万元，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要求所有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的标准，我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没有达到中型企业必须等于或超过8000万元的指标，按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特说明！

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07月21日



证 明

现根据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，证明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30535202968）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微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扬州市广陵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4月26日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首页](#) | [我要查政策](#) | [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](#) | [我要学知识](#) | [我要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小微企业](#)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10030535202968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	所雇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9月19日	行业	安全保护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